

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 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04000260805127240-04373342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
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40-04373342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6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6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5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保障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处于稳定、良好、可靠的运行状态，从而保证徐汇区应急管理局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时间：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联系方式：021-61670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强

电 话：021-61670128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电 话：021-24092222 联系人：康佳倩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邮 编： 电 话：021-61670128 传 真： 联系人：庄强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3653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单位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 1.5%*0.95 收取。
8.	报名、发售竞争性 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27000 元。 <u>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溧阳路支行

		账 户：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4298103963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0.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响应单位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单位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响应单位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

		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技术响应	响应单位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7.	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20.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响应单位所报的响应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响应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4.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响应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6.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2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预留。包 1 不预留。。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28.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table><tr><td>包号</td><td>包类型</td><td>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d></tr><tr><td>1</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table>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电子响应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

		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3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单位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响应单位”系指从响应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单位。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响应单位。

3. 合格的响应单位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3 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响应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公告
- (2) 响应单位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响应单位都应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6.4 响应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单位的责任。

6.5 响应单位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响应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单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单位，该补充文件如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发出，不足 3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单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单位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9.1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编写要求

10.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0.2 响应单位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4.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响应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7.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8. 响应保证金（如有）

18.1 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响应单位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18.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6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单位延长有效期，响应单位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单位，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1.1 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21.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1.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响应单位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响应签收）。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22. 响应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响应单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响应单位可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响应单位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4.3 响应截止后，响应单位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4.4 响应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单位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2 响应单位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响应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响应单位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4 响应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单位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响应单位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28.3 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单位具有约束力。

28.4 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响应单位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响应单位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响应单位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响应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磋商

30.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30.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3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30.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最后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3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保密

3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4.2 响应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成交和公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响应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单位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响应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9. 履约保证（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八、其他

40.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响应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响应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响应单位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7.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响应单位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响应单位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

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单位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响应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响应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响应截止前三年内响应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单位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智能巡检	开标后至评审结束前, 经智能体巡检提示存在围标串标违法风险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核实, 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 并根据核实情况依法作出认定。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 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响应单位	A	B	C
1.	响应单位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响应协议书（如有）；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响应单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响应单位串通响应情形；……等）；				
7.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响应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响应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标。 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需求理解	0~6	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目标、熟悉所需运维系统的，得 5-6 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目标不够全面，项目需求基本了解的，得 3-4 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目标不清晰，对所需运维系统不够熟悉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0~9	1.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9 分； 2.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陋，得 1-3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1、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0~6	1、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6 分； 2、安全保证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4 分； 3、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0~6	1、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6 分； 2、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3、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

		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0~6	1、组织架构描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6 分; 2、描述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3-4 分; 3、欠合理性的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管理制度	0~6	1、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齐全:得 5-6 分; 2、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得 3-4 分; 3、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2	1、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 2、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6	1、响应单位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的岗位、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4-6 分; 2、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2-3 分; 3、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0-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5-6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3-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备件配置方案	0~6	1、备件置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配置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配置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0~6	1、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5-6 分;

		2、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4 分；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承诺针对性一般，不够完整也欠合理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	0~6	1、服务标准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服务标准合理、规范不足、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3、服务标准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清晰可辨的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以建设信息化系统为基础、以科技赋能业务，通过建设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因此，需基于本项目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通过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系统日常巡检、快速诊断/排障/维修等方式，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及统一的第三方维保服务，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支撑徐汇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运维目标

保障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处于稳定、良好、可靠的运行状态，从而保证徐汇区应急管理局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具体包括以下三个目标：

- 1.完善功能性：通过不断地优化迭代，使系统处于不断的功能完善和性能最优状态，助力业务工作开展。
- 2.提升安全性：通过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安装、缺陷问题修复等方式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等级，保障系统运行安全性，避免信息数据泄露。
- 3.保持稳定性：通过系统状态监控、定期巡检、日志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前发现潜在风险，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

三、运维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日常运维、支撑软件日常运维、硬件日常运维、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指挥网专线专项采购、应急外场视频专网改造专项服务。

2.服务期限

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应用软件日常运维

对应用软件、业务数据等进行日常维护及软件的完善优化和升级等，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部分：

安全生产子系统

提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事故调查、行政处罚、业务知识库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灾害应对子系统

提供灾情核报、灾后管理、示范建设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应急处置子系统

提供预案管理、事件处置、资源管理、预案演练、处置案例库、指挥体系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消防管理子系统

提供企业记分、区域指数、单位指数、监测预警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综合保障子系统

提供综合展示、事务档案、宣传培训、信访档案、法治档案、综合查询、案例汇编、专家库管理、资料填报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大屏展示子系统

提供徐汇区应急综合态势、自然灾害场景、事故灾难场景大屏展示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

移动端子系统

提供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移动端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

表 1 软件功能清单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安全生产子系统	风险管控
	隐患排查
	执法检查
	事故调查
	执法计划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灾害应对子系统	行政处罚
	业务知识库
	灾情核报
	灾情管控
	灾后管理
	示范建设
应急处置子系统	预案管理
	事件处置
	资源管理
	预案演练
消防管理子系统	处置案例库
	指挥体系
	企业记分
	区域指数
	单位指数
	监测预警
综合保障子系统	综合展示
	事务档案
	宣传培训
	信访档案
	综合查询
	案例汇编
移动端子系统	履职考核
	巡查工作
	法治档案
	专家库管理
	资料填报
	应急处置
应急可视化子系统	隐患排查
	执法检查
	灾后管理
	徐汇区应急综合态势
	自然灾害场景
	事故灾难场景

2.支撑软件日常运维

为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应提供部署在政务云资源上相关数据库、中间件等相关支撑软件的维护服务。

数据库

本项目含数据库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监测数据库已启用的所有实例；检查数据库备份是否正确、性能是否正常合理、空间和资源是否足够，复制文档日志；定期查找安全策略、危害增长速度、优化性能调整和 I/O 屏颈问题等内容。

中间件

本项目提供中间件相应的漏洞修复升级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监测进程与 Server 状态、内存情况和响应速度；查找和分析警告日志，发现黑客攻击；调优中间件性能，提高系统性能；定期异机备份配置文件。

云服务

本项目提供对于城运云上服务系统中云服务器的每日监控巡查工作，内容包括云主机的 CPU、内存、存储资源使用率，及时预警资源不足。

表 2 城运云上服务系统

序号	云主机类型	名称	IP	部署域	用途
1	虚拟机	数据库服务器	31.0.140.47	政务外网	数据库服务器
2	虚拟机	redis 服务器	31.0.140.177	政务外网	redis 服务器
3	虚拟机	文件管理服务器	31.0.140.57	政务外网	文件管理模块
4	虚拟机	隐患排查服务器	31.0.231.99	政务外网	隐患排查模块
5	虚拟机	应急处置服务器	31.0.231.165	政务外网	应急处置模块
6	虚拟机	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发布服务器	31.0.231.221	政务外网	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发布
7	虚拟机	灾后救助服务器	31.0.231.167	政务外网	灾后救助模块
8	虚拟机	事务档案服务器	31.0.231.155	政务外网	事务档案模块
9	虚拟机	执法检查服务器	31.0.231.37	政务外网	执法检查模块
10	虚拟机	行政处罚和专家服务器	10.204.231.46	政务外网	行政处罚和专家模块
11	虚拟机	城运视频服务	10.204.231.94	政务外网	城运视频服务

3.硬件日常运维

硬件日常运维分为机房支撑硬件设备和外场重点企业监管设施设备两部分。
机房支撑硬件设备位于天钥桥路 1180 号电信天钥 VDC 机房内，主要用于外场视频接入的汇聚与转发，由于机房访问机制的原因，因此该部分设备巡检周期为每周巡查与巡检。及时备份服务器与操作系统相关日志，保障支撑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3 机房支撑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1S-H24T4X-A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2	防火墙	华为	USG6385E-AC	1	台
3	网络存储服务器	华为	22V3-L-2C16G	1	台
4	通信服务器	华为	2288HV5-8	2	台
5	PVG 中心管理节点	海康威视	SG-DB	1	台
6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海康威视	SG-VTDU	2	台
7	图片转发节点	海康威视	DS-ISH172X/TDA	1	台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6HD-S/GA	5	台
9	视频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F2000-A3H/NF	2	台

外场重点企业监管设施设备包括视频监控、危险化学品气体感知设备、位移检测设备以及相关配套数据传输终端，为确保设备资产能够持续的提供采集数据与视频服务，为平台提供有效的应急处置事件检测与预警来源，需要对所有在使用的硬件设备提供运维保障，所有点位和点位上的设备每个月至少需要巡检一次，保障设备运行良好。具体清单如下：

表 4 外场硬件设备

序号	重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外场硬件需运维设备						2025 年度运维项目中新增设备（质保期内）					
			摄像机	井盖移位探测装置	硫化氢传感器	甲烷传感器	氯气传感器	企业物联网网关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甲烷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井盖探测器	物联网网关
1	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双峰路 450 号	1	2	1	1	-	1						
2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500 号	-	-	-	-	-	1	2	1	1	1		
3	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500 号	2	-	1	1	1	1						
4	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 99 号	2	3	1	1	1	1						
5	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江安路 88 号	2	2	1	1	1	1						

序号	重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外场硬件需运维设备						2025 年度运维项目中新增设备（质保期内）					
			摄像机	井盖移位探测装置	硫化氢传感器	甲烷传感器	氯气传感器	企业物联网网关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甲烷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井盖探测器	物联网网关
6	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118 号	2	1	1	1	1	1						
7	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38 号	2	3			1	1						
8	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华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9 号	2	5			1	1						
9	华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华泾路 507 号						1	2	1	1	1	10	
10	长桥街	上海市徐	2	6	1	1	1	1						

序号	重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外场硬件需运维设备						2025 年度运维项目中新增设备（质保期内）					
			摄像机	井盖移位探测装置	硫化氢传感器	甲烷传感器	氯气传感器	企业物联网网关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甲烷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井盖探测器	物联网网关
	徐汇区中心医院	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1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1						
17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钦江路 201 号	5					1						1
18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5 号						1						
19	上海兴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81 号						1						

序号	重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外场硬件需运维设备						2025 年度运维项目中新增设备（质保期内）					
			摄像机	井盖移位探测装置	硫化氢传感器	甲烷传感器	氯气传感器	企业物联网网关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甲烷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井盖探测器	物联网网关
	小计		28	27	10	10	11	19	7	4	4	4	41	2

4.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

前期项目建设的外场设备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投入使用，外场设备已经运维了 5 年。通过 2025 年专项工作对 5 处搬迁和改造点位进行更新，2026 年度继续对 1 处外场设备腐蚀严重已无法正常运行的点位进行统一更新,并对 1 处改扩建点位进行设备增补与设备更新，并对 3 处重点企业加装摄像机，通过本次专项设备采购来满足对监管点位监测的全覆盖工作。详细的点位清单如下：

表 5 专项采购点位清单

监管点位	更换原因	现状设备情况	拟更换设备情况
大华医院	医院搬迁,监管范围增加	1 氯气气体传感器 1 套 2 甲烷气体传感器 1 套 3 硫化氢气体传感器 1 套 4 摄像机 3 台 5 井盖探测器 1 组 6 设备箱 1 个 7 物联网网关 1 个	1 氯气气体传感器 2 套 2 甲烷气体传感器 2 套 3 硫化氢气体传感器 2 套 4 摄像机 3 台 5 井盖探测器 2 组（4 个） 6 设备箱 1 个 7 物联网网关 1 个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备腐蚀严重,无传感数据	1 氯气气体传感器 1 套 2 甲烷气体传感器 1 套 3 硫化氢气体传感器 1 套 4 摄像机 2 台 5 井盖探测器 6 组 6 设备箱 1 个 7 物联网网关 1 个	1 氯气气体传感器 1 套 2 甲烷气体传感器 1 套 3 硫化氢气体传感器 1 套 4 摄像机 2 台 5 井盖探测器 6 组（12 个） 6 设备箱 1 个 7 物联网网关 1 个
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视频专线改造,企业监控无法接入	1 视频网关 1 个	1 摄像机 2 台（利旧） 2 视频网关 1 个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专线改造,企业监控无法接入	1 视频网关 1 个	1 摄像机 2 台（利旧） 2 视频网关 1 个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视频专线改造,企业监控无法接入	1 视频网关 1 个	1 摄像机 2 台（利旧） 2 视频网关 1 个

表 6 专项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质保年限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1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2560 × 1440），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003 Lux @（F1.0，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4 mm: 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 42.3°，对角视场角： 93.4° 6 mm: 水平视场角： 49.1°，垂直视场角： 26.3°，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湿度 0%~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外壳材质： 高强度耐腐蚀高分子材料 防护： IP68 防腐蚀： WF2、NEMA 4X	3 年	大华医院(3 个)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个）	个	5

2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检测气体：可燃气体（硫化氢） 隔爆型/隔爆兼本安 量程：0-100ppm； 精确度：≤±3%；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5%RH 无结露 防护等级：IP67 防爆等级：Exd II CT6Gb/ExtDA21IP67T80℃ 电气接口：NPT3/4（可定制） 材质：抗腐蚀不锈钢外壳 含3年服务年限（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	3年	大华医院（2个）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	个	3
3	甲烷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检测对象：甲烷（可燃气体） 隔爆型/隔爆兼本安 量程：0-100%LEL； 精确度：≤±3%；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5%RH 无结露 防护等级：IP67 防爆等级：Exd II CT6Gb/ExtDA21IP67T80℃ 电气接口：NPT3/4（可定制） 材质：抗腐蚀不锈钢外壳 含3年服务年限（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	3年	大华医院（2个）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	个	3
4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检测气体：有毒气体（氯气） 隔爆型/隔爆兼本安 量程：0-100ppm； 精确度：≤±3%；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5%RH 无结露 防护等级：IP67 防爆等级：Exd II CT6Gb/ExtDA21IP67T80℃ 电气接口：NPT3/4（可定制） 材质：抗腐蚀不锈钢外壳 含3年服务年限（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	3年	大华医院（2个）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	个	3
5	气体探测控制器	安 装 方 式：壁 挂 显示方式：点阵 LCD 和状态指示灯 信号输入：8 路 4~20mA 数据上传：2 路 (RS485)，协议支持 MODBUS 报警输出：2 路可编程继电器，触点容量 3A，一路 24V 有源脉冲输出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距离 1 米处声压级 65dB 以上)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95%(非冷凝) 含3年服务年限	3年	大华医院（1台）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台）	台	2

6	井 盖 探 测 器	具备定时状态上报功能； 防护等级 IP68； 网络模式：支持 GPRS/NB-IOT/LORA； 静态电流：<10μA； 报警延时：<30S。	3 年	大 华 医 院(4 个)	个	16
				长 桥 街 道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12 个)		
7	物 联 网 网 关	可编程网关套件（定制）具有信号编码功能，自带电源保护功能，AC220 输入 DC12V 输出，支持 RS232/RS485/RJ45 接口 处理器≥4 核 1.6GHz，4GBDDR4 内存，16GB 固态本地存储； 接口：6 路千兆以太网、多路 RS485、2 路 USB； 支持徐汇城运物联网平台 MQTT 加密物联网协议、多类传感设备协议自动转换； 断网本地缓存 7 天监测数据，网络恢复断点续传； 内置硬件看门狗，故障自动重启，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年	大 华 医 院(1 个)	个	2
				长 桥 街 道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1 个)		

5.指挥网专线专项采购

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3 楼的徐汇应急执法大队，由于业务需要，增设一套市应急局视频会议系统，建立执法大队与市应急局的视频会议通讯，因此需要建立应急指挥专网。所以本次运维内容中增加对应急指挥网专网 1 年的专线服务采购。

6.应急外场视频专网改造专项服务

本项目需提供应急外场视频专网改造专项服务，具体需完成以下工作：实施组网架构改造，将原各应急外场点位“专线接入+MPLS-VPN 总头汇聚”的组网方式改造为依托自有网络承载的模式，完成网络拓扑重构、IP 地址规划与路由策略调整，实现各点位视频业务平滑迁移、无缝接入；对改造涉及的各节点网关设备开展配置调整与参数优化，完善路由冗余与故障自动切换机制，提升网络整体稳定性与可用性；对各应急外场点位实施综合布线改造，完成线缆敷设、配线整理与标签标识，满足视频终端接入与业务承载需求；结合机柜改造完成供电方式变更所需的配套改造与调试，保障网络及视频设备供电连续稳定，确保改造期间及改造后业务运行不受影响；完成新网络环境下的系统调试、与监控平台联调及试运行，确保视频传输质量、时延等指标满足业务要求；承担现场勘察、施工组织、协调配合及必要辅材配备工作，并提交实施方案、割接方案、测试记录等过程资料；将原平台对接模式更新为直推模式，按照区级“七统一”要求完成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归集并接入城运视觉中枢平台。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运维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即合同签订后 1 年自然年度为维度计算。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一项中新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为 3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运维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运维服务方案。
-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运维工作流程、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运维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为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应配置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驻场服务时间 1 年。其中，明确一名驻场项目经理，负责本维护项目各项工作，包括现场协调，以及现场与后台技术支持队伍的协调，提交项目维护人员名单。至少派遣 3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2 名软件工程师 1 名硬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软硬件巡检与排查的工作。至少提供两名远程专业技术支撑人员与两名外场硬件设备维护人员，负责在专业系统与硬件故障时提供必要的远程支持以及 4 小时到达现场排查。一般问题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运维人员须相对固定，按照用户现场工作时间提供 5*8 小时现场故障处理及 7*24 疑问解答等服务。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运维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7.运维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徐汇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规范 and 日常工作要求，与各业务部门工作时间同步。投标人需在方案内描述符合政府机构的运维服务保障手段，服务机制及运维质量管理机制。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0.投标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主体：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021-24092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合同项下所有需求的实际提出单位与应用单位，委托丙方开展采购活动，甲方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丙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为本项目政府预算的执行单位，依据甲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并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监督本项目实施。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或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三方确认的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运维（或服务）达到符合本合同验收的要求。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提交，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同意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通过验收申请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甲方通过验收申请后应向丙方提交验收前置审核申请，乙方应配合相关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3.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安排项目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丙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运维（或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付款条件：且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丙方延迟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三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7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1.8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甲方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做好资产管理，形成资产台账。项目验收后，应配合丙方做好交接工作，根据调拨材料及时入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运维（或服务）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或服务）周期性报告、运维（或服务）记录或其他约定的相关材料。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运维（或服务）涉及硬件设备的更换、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运维（或服务）涉及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合同期内对运维（或服务）标的负有监督、维护、维修义务；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6.2.7 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标的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保证在运维（或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证实系统或设备的运维服务是有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丙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1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申请，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3.2 丙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3.3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将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调拨至甲方。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三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三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丙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或丙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或丙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或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或丙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丙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两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两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通知丙方：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或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或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三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三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向丙方申请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及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壹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 2、国有资产清单明细（如有）
- 3、服务标准
- 4、保密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承诺书

鉴于乙方 作为 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供应商与甲方、丙方达成合作意向，为保护在此期间乙方自甲方、丙方获取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乙方承诺如下：

一、 保密内容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丙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丙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丙方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等；
2. 甲方、丙方的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等；
3. 甲方、丙方的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包括：计算机、磁盘、光盘等介质）、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4. 甲方、丙方的数据库资料；
5. 甲方、丙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
6.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包含
 - （1）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 （2）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 （3）合同各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7. 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8. 甲方、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无论以上内容处于何种工作状态，使用或非使用，完工或未完工等，无论以上内容的载体为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的等，均属保密信息范畴。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丙方的明确否认。

二、 保密范围

乙方只在该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该项目过程中，对接触到的涉及甲方、丙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丙方的许可，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应在甲方、丙方指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其他场所和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和信息。
4.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丙方的秘密信息或信息片段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将本项目内的任何一项或数项单独/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个人和/或企业，否则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5.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留、复印、复制或转移保密信息。
6. 甲方、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7.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丙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丙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
9. 乙方发现因自身原因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丙方保密信息泄露的，应立即将该等情况告知甲方、丙方，并按照对方的指示处理。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因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双方项目合作关系解除或终止，乙应根据甲方、丙方的要求尽可能的归还或销毁其所持有或掌握的甲方、丙方的保密信息。

11. 乙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外，甲方、丙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属于甲方、丙方所有，甲方、丙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丙方向乙方转让、许可、允许或授予乙方享有对甲方、丙方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

四、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本承诺书盖章生效后永久有效。

五、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承诺规定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应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丙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件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评标目录索引

（响应单位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均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单位_____（响应单位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响应事宜。代表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2026 年区应急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本项目运维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即合同签订后 1 年自然年度为维度计算。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一项中新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为 3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1) (2)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九、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响应单位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在参加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响应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十五、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等）；

十七、企业荣誉材料（若有）；

十八、企业规章制度、企业管理状况及相关企业认证类材料；

十九、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C、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3)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4)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5)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十、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 权 代 表 签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二十一、项目组人员清单

(一)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主要工作特点、优势：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十二、拟从事服务作业的机具设备明细（若有）

拟从事服务作业的机具设备明细（若有）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十三、响应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单位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或者改进现状的措施。

C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介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情况，包括实施计划、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D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供应商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所准备的预案及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处置预案。

E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③项目人员配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等及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

④项目经理：响应单位需提供可以说明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响应单位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响应单位对考核方法及标准的相关承诺。

⑥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国家强制性检测的项目和费用估算，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